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2601000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承担法律法规明确的执法职责。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工作。培育、

保护农业品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促进绿色发展。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业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工业化理念推动现代农业破局发展，扎实推进农业农村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1.“三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向上争取资金 6,174.22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013.00 万元，完成招商引资 13,825.00 万元。

2.粮食生产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9.32 万亩，粮食总产量 6315.9 万公斤。

3.畜牧业、渔业产品稳定供应。全年生猪存栏 14.88 万头，肉猪出栏 23.27 万头，牛存栏 1.98 万头，牛出栏 1.05 万头，羊存栏 5.68 万只，羊出栏 3.63 万头，家禽出栏 1005.20 万只，肉蛋

奶总产 5064.90 万公斤。

4.各项惠农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一是兑付中央实际种粮农民补贴资金 104.55 万元，补贴面积 6.93 万亩；二是兑付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249.73 万元，补贴面积 19.73 万亩；三是兑付 2020-2021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356.79 万元，受益牧户 42252 户，12.6 万人；四是兑付 2022-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完成规模较大自然村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 23 座。完成千万工程县级实施方案初稿的制定，确定“示范村”6 个，“提升村”189 个，美丽庭院 6208 户建设目标。美丽乡村建设星级管理工作有序推进，2023 年度全县有 4 个村被中共玉溪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星级村庄，即：易门县龙泉街道罗所社区林士桥村获评为四星级村庄；易门县六街街道二街社区、易门县十街乡贾姑村委会、易门县浦贝乡阿姑村委会获评为三星级村庄。

6.农业农村领域改革不断深化。一是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全县 57 个村（社区）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共 1,230.09 万元。二是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全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53958 亩，流转率 27.38%，比上年增 8757 亩，增 19.37%。三是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训高素质农民 307 人，完成培训任务 300 人的 102.00%，培训进度、完成任务数居全市第一。

7.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 1.70 万亩，实际下达 0.49 万亩，计划在铜厂乡米苴村实施，项目于 12 月 10 日开工建设。

8.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持续推进。全年立案查处各种违法行为 22 起，拆除违法建盖的住房 42.64 平方米，责令整改 10 起，调查、调解信访纠纷 6 起。

9.农业科技措施推广运用不断深入。一是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733 亩；二是完成玉米制种 3700 亩，平均亩产 702 公斤，生产入库种子鲜穗 2597 吨，总产值达 1,298.50 万元，村集体经济收益达 129.85 万元；三是推广高速插秧机 4 台、步进式插秧机 2 台，水稻收获机械 2 台，完成水稻机插秧面积 5600 亩，机械收获水稻 6400 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9.02%；四是完成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34 万亩，实施农作物绿色防控面积 35 万亩次，绿色防控率 43.04%；五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0.90%，达到国家、省、市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六是农业机械化率稳步提升。全年共组织农业机械 2.65 万台(套)，累计完成各种农机作业面积 67.66 万亩，全县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 53.87%。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管理股、畜牧兽医渔业股。

所属单位 12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 2.易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 3.易门县乡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 4.易门县农田建设工作站；
- 5.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 6.易门县农村环境工作站；
- 7.易门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
- 8.易门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 9.易门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10.易门县畜牧水产站；
- 11.易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 12.易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0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 2.易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 3.易门县乡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 4.易门县农田建设工作站；
- 5.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 6.易门县农村环境工作站；
- 7.易门县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
- 8.易门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 9.易门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 10.易门县畜牧水产站；

11.易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纳入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不一致，相差一个。差异原因：易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没有独立核算，并入易门县农业农村局（本级）一起核算。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4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1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21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7 人（离休 0 人，退休 97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9 人。

车辆编制 13 辆，在编实有车辆 13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1,012,742.0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880,742.09 元，占总收入的 99.7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72,00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12%；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1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4,734,802.24 元，增长 31.8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860,741.18 元，增长 35.2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13,000.00 元，增长 22.03%；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138,938.94 元，下降 95.00%。主要原因：一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上级专项资金收入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省、市级安排试验示范经费增加，导致事业收入增加；三是 2023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列财政拨款收入中核算，导致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1,039,965.79 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55,243.32 元，占总支出的 39.41%；项目支出 36,984,722.47 元，占总支出的 60.5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

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4,747,927.53 元，增长 31.86%。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123,734.52 元，下降 4.46%；项目支出增加 15,871,662.05 元，增长 75.1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一是住房公积金只缴存了 6 个月，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政策规定部份有 6 个月未发放，导致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二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增加，导致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县农业农村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4,055,243.3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3,649,620.03 元，占基本支出的 98.3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05,623.29 元，占基本支出的 1.6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农业农村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6,984,722.47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玉财行〔2021〕220 号下达的省级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28,000.00 元，用于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工作。

2.易财字〔2023〕1号下达的遗属补助 66,609.00 元，用于发放全局 9 个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

3.玉财资环〔2023〕89号下达的污染防治资金 600,000.00 元，用于易门县 2023 年密闭式热泵电烤房建设项目补助。

4.易财字〔2023〕1号下达的农业农村局机关非税收入返回工作经费 50,000.00 元，用于退还易门县富农家园农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农药案处罚款。

5.玉财农〔2023〕65号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045,512.90 元，用于兑付全县 23990 户种粮农民补贴。

6.玉财农〔2023〕72号、玉财农〔2022〕264号下达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2,497,334.23 元，用于兑付全县 34048 户农户补贴。

7.玉溪烟草公司拨入烤烟生产经营费 30,000.00 元，用于在开展烤烟生产综合协调工作中发生的车辆运行费。

8.玉财农综〔2018〕33号下达的 2018 年农开项目资金 3,600,000.00 元，用于十街乡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补助。

9.易财字〔2023〕1号下达农技站非税收入返回工作经费 500.00 元，用于支付办公费。

10.省、市农科院安排给农技站的试验费 64,223.70 元，用于农作物试验示范工作。

11.玉财农〔2022〕113号下达的中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项目资金 440,000.00 元，用于推广 2733 亩大豆、玉米

带状复合种植补助。

12.玉财农〔2023〕24号下达的打造绿色食品品牌统计监测专项经费10,000.00元，用于开展绿色食品品牌产业数据统计工作。

13.玉溪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拨给乡产办的2023年社科研究课题经费5,000.00元，用于乡产办社科研究课题工作。

14.玉财农〔2022〕75号下达的省级粮食生产专项资金10,000.00元，用于对水稻测土配方施肥示范项目施用有机肥补助。

15.玉财农〔2019〕105号下达中央农田建设项目资金20,000.00元，用于支付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尾款。

16.玉财农〔2019〕197号、玉财农〔2019〕287号中央、省级下达2020年农田建设项目资金5,678,971.83元，用于支付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款。

17.玉财农〔2020〕267号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项目资金100,000.00元，用于支付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

18.玉财农〔2021〕223号、玉财农〔2022〕88号下达的2022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1,025,000.00元，用于支付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

19.玉财农〔2021〕53号下达的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经统计补助资金15,000.00元，用于补助易门县罗台旧玫瑰花专业合作社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提升工作。

20.微观经济调查经费60,000.00元，用于微观经济调查工作。

21.玉财农〔2022〕75号下达的省级农机化发展与购置补贴补助资金30,000.00元，用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22.玉财农〔2023〕24号、玉财农〔2022〕75号下达的省级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资金199,963.40元，用于开展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工作。

23.玉财农〔2021〕240号、玉财农〔2022〕112号下达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941,750.00元，用于兑付农户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

24.玉财农〔2023〕71号、玉财农〔2022〕247号下达的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7,991,280.00元，用于兑付农户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25.玉财农〔2022〕112号下达的中央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补助资金85,000.00元，用于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

26.易财字〔2023〕1号下达的县级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检测监管经费30,000.00元，用于开展全县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检测工作。

27.玉财农〔2023〕67号下达动物协检员市级工资6,800.00元，用于支付12个动物协检员的工资补助。

28.玉财农〔2020〕265号、玉财农〔2022〕152号、玉财农〔2022〕252号下达的中央动物防疫经费300,000.00元，用于采购小反刍疫苗、禽流感疫苗和猪、牛、羊口蹄疫等疫苗。

29.玉财农〔2022〕75号下达的2022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40,000.00元，用于开展长江禁渔与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30.玉财农〔2023〕24号下达的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13,777.41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880,742.0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4%。与上年相比增加15,860,741.18元，增长35.23%，主要原因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5%，包括：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主要用于全县食品安全抽样检查过程中发生的抽样费、检验检测等费用。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5,917.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6%,包括: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9,308.32 元,主要用于全局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66,609.00 元,主要用于支付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

9.卫生健康支出 2,384,956.7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2%,包括: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1,274.22 元,用于局机关 13 个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37,007.63 元,用于局属 10 个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2,997.52 元,用于全局在职职工、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缴费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677.34 元,用于全局在职职工的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6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9%,包括:

2110301-大气,主要用于易门县 2023 年密闭式热泵电烤房

建设项目补助。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支出 54,012,095.0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72%，包括：

2130101-行政运行 2,080,123.12 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维持机关日常运转的公用费；

2130104-事业运行 15,414,853.69 元，主要用于局属 10 个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维持机构日常运转的公用费；

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45,952.18 元，主要用于水稻测土配方施肥示范项目补助、农作物试验示范补助、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补助；支付县级协检人员（政府购买岗）的工资；

2130108-病虫害控制 300,000.00 元，用于用于采购小反刍疫苗、禽流感疫苗和猪、牛、羊口蹄疫等疫苗；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63,777.41 元，用于兑付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2130112-行业业务管理 50,000.00 元，用于退还易门县富农家园农资有限公司农药案处罚款；

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052,312.90 元，用于兑付 2023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发放 12 个动物协检员的工资；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4,130,327.63 元，主要用于兑付 2022 年至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助和大豆玉

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物化补助；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15,000.00 元，用于补助易门县罗台旧玫瑰花专业合作社市级农民合作社规范化提升工作；

2130153-农田建设 6,823,971.83 元，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款；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5,000.00 元，主要用于烤烟生产综合协调、微观经济调查、社科研究课题工作；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3,600,000.00 元，主要用于 2018 年十街乡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补助。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1,259,77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7%，包括：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40,693.00 元，主要用于缴存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19,080.00 元，主要用于发放 1999 年以来参加工作职工的住房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220.00 元，决算为 65,379.0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

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00.00 元，决算为 22,216.0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3.98%，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1,420.00 元，决算为 43,16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6.02%，完成年初预算的 53.0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3,16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220.00 元，支出决算为 65,379.0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8,800.00 元，决算为 22,216.0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1,420.00 元，决算为 43,16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0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无支出、无

预算。

2.公务接待费下降。县农业农村局一直以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及县纪委的相关规定,坚持事前报告和“公函”接待制度。正常用餐时间原则上只能在定点饭店接待,严禁高档消费,严禁工作期间饮酒,严禁同城互相吃请,坚持节约、热情、真实的原则,接待费没有超预算。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没有批准全额支付车辆维修费。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8,691.93元,增长40.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325.07元,下降5.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0,017.00元,增长86.48%。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减少是因为车辆维修费没有批准全额支付;

2.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增加是因为支付了上年度没有批准列支的接待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

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局机关为保障全县农业农村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0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省、市业务主管部门来调研、检查农业农村工作，外县同行来学习、借鉴农业农村相关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248.02 元，比上年增加 5,524.09 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车辆车龄长破损严重，导致运行修护成本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 33,105.24 元，水费 3,082.50 元，电费 14,959.71 元，公务接待费 6,413.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87.57 元，公务员交通补贴 123,3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易门县农业农村局资产总额 25,655,805.0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645,063.85 元，固定资产 2,776,181.78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12,114,000.00 元，无形资产 120,559.44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6,685,208.05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78,717.5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81.40 平方米，账面原值 230,10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63 项，账面原值 225,021.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

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26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880,74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72,00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0,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95,91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384,956.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0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4,171,318.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59,77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012,742.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61,039,965.79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4,849.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97,625.85
总计	30	61,337,591.64	总计	60	61,337,591.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1,012,742.09	60,880,742.09	0.00	72,000.00		0.00	0.00	6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0.00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00.00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8,000.00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5,917.32	2,595,91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9,308.32	2,529,30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9,308.32	2,529,30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609.00	66,6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609.00	66,6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4,956.71	2,384,95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4,956.71	2,384,95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274.22	131,27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7,007.63	1,137,00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2,997.52	1,012,99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677.34	103,67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144,095.06	54,012,095.06	0.00	72,000.00		0.00	0.00	60,000.00
21301			农业农村	50,544,095.06	50,412,095.06	0.00	72,000.00		0.00	0.00	60,00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080,123.12	2,080,12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5,414,853.69	15,414,85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51,728.48	481,728.48	0.00	70,00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3,777.41	63,77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052,312.90	1,052,31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130,327.63	24,130,32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6,823,971.83	6,823,97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2,000.00	0.00	0.00	2,000.00		0.00	0.00	60,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00,000.00	3,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00,000.00	3,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773.00	1,259,7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9,773.00	1,259,7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693.00	1,240,6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80.00	19,0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61,039,965.79	24,055,243.32	36,984,72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0.00		28,0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000.00		28,00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8,000.00		2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5,917.32	2,529,308.32	66,60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9,308.32	2,529,308.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9,308.32	2,529,308.32			
20808			抚恤	66,609.00		66,60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609.00		66,60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4,956.71	2,384,95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4,956.71	2,384,95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274.22	131,274.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7,007.63	1,137,007.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2,997.52	1,012,997.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677.34	103,677.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21103			污染防治	600,000.00		600,000.00		
2110301			大气	600,000.00		60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171,318.76	17,881,205.29	36,290,113.47		
21301			农业农村	50,571,318.76	17,881,205.29	32,690,113.47		
2130101			行政运行	2,080,123.12	2,080,123.12			
2130104			事业运行	15,414,853.69	15,414,353.69	50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45,952.18	386,728.48	159,223.7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00,000.00		300,00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3,777.41		63,777.41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0,000.00		50,00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052,312.90		1,052,312.9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130,327.63		24,130,327.63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5,000.00		15,0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6,823,971.83		6,823,971.8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5,000.00		95,00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00,000.00		3,600,0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600,000.00		3,6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9,773.00	1,259,77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9,773.00	1,259,77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0,693.00	1,240,69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80.00	19,0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880,74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000.00	28,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95,917.32	2,595,91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84,956.71	2,384,956.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00,000.00	600,0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4,012,095.06	54,012,095.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9,773.00	1,259,77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880,742.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880,742.09	60,880,742.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880,742.09	总计	64	60,880,742.09	60,880,74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00	0.00	0.00	60,880,742.09	24,055,243.32	36,825,498.77	60,880,742.09	24,055,243.32	23,649,620.03	405,623.29	36,825,49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	0.00	0.00	0.00	2,595,917.32	2,529,308.32	66,609.00	2,595,917.32	2,529,308.32	2,529,308.32	0.00	66,6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0.00	0.00	0.00	2,529,308.32	2,529,308.32		2,529,308.32	2,529,308.32	2,529,30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0.00	0.00	0.00	2,529,308.32	2,529,308.32		2,529,308.32	2,529,308.32	2,529,30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0.00	0.00	0.00	66,609.00		66,609.00	66,609.00				66,6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0.00	0.00	0.00	66,609.00		66,609.00	66,609.00				66,6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0.00	0.00	0.00	2,384,956.71	2,384,956.71		2,384,956.71	2,384,956.71	2,384,95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0.00	0.00	0.00	2,384,956.71	2,384,956.71		2,384,956.71	2,384,956.71	2,384,95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0.00	0.00	0.00	131,274.22	131,274.22		131,274.22	131,274.22	131,27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0.00	0.00	0.00	1,137,007.63	1,137,007.63		1,137,007.63	1,137,007.63	1,137,00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0.00	0.00	0.00	1,012,997.52	1,012,997.52		1,012,997.52	1,012,997.52	1,012,99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0.00	0.00	0.00	103,677.34	103,677.34		103,677.34	103,677.34	103,67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0.00	0.00	0.00	54,012,095.06	17,881,205.29	36,130,889.77	54,012,095.06	17,881,205.29	17,475,582.00	405,623.29	36,130,88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0.00	0.00	0.00	50,412,095.06	17,881,205.29	32,530,889.77	50,412,095.06	17,881,205.29	17,475,582.00	405,623.29	32,530,88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0.00	0.00	0.00	2,080,123.12	2,080,123.12		2,080,123.12	2,080,123.12	1,882,875.10	197,24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0.00	0.00	0.00	15,414,853.69	15,414,353.69	500.00	15,414,853.69	15,414,353.69	15,205,978.42	208,375.27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0.00	0.00	0.00	481,728.48	386,728.48	95,000.00	481,728.48	386,728.48	386,728.48	0.00	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0.00	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0.00	0.00	0.00	63,777.41		63,777.41	63,777.41				63,77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0.00	0.00	0.00	1,052,312.90		1,052,312.90	1,052,312.90				1,052,31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0.00	0.00	0.00	24,130,327.63		24,130,327.63	24,130,327.63				24,130,32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0.00	0.00	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0.00	0.00	0.00	6,823,971.83		6,823,971.83	6,823,971.83				6,823,97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0.00	0.00	0.00	1,259,773.00	1,259,773.00		1,259,773.00	1,259,773.00	1,259,7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0.00	0.00	0.00	1,259,773.00	1,259,773.00		1,259,773.00	1,259,773.00	1,259,7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0.00	0.00	0.00	1,240,693.00	1,240,693.00		1,240,693.00	1,240,693.00	1,240,6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0.00	0.00	0.00	19,080.00	19,080.00		19,080.00	19,080.00	19,0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49,62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623.2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90,197.00	30201	办公费	104,587.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03,91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51,398.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926,258.50	30205	水费	11,034.9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9,308.32	30206	电费	33,035.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0,584.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8,281.8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2,997.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846.86	30211	差旅费	6,539.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0,69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728.4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73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436.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87.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288.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649,620.03	公用经费合计				405,62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3,012.6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76,322.1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2,671.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023,971.83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42,486.1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5,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2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13,35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6,609.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8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4,475,877.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8.5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41.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20,220.00	120,220.00	65,379.0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8,800.00	38,800.00	22,216.0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8,800.00	38,800.00	22,216.08
3. 公务接待费	7	81,420.00	81,420.00	43,163.00
（1）国内接待费	8	—	—	43,163.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10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80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97,248.02
（一）行政单位	23	—	—	197,248.0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120,220.00	120,220.00	65,379.0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8,800.00	38,800.00	22,216.08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8,800.00	38,800.00	22,216.08
3. 公务接待费	7	81,420.00	81,420.00	43,163.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43,163.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25,655,805.07	33,705,629.90	10,645,063.85	10,673,752.05	2,776,181.78	603,530.78	428,042.73	2,951,862.00	0.00	0.00	0.00	7,118,359.27	2,348,139.05		12,114,000.00	272,814.00	120,559.44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下设4个股室，11个事业单位，2023年底全局共有在职人员134人，其中行政人员11人，参公管理事业人员2人，事业人员121人；退休人员97人；实有公务用车13辆。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战略规划，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等。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易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易财字[2019]210号）要求，2023年易门县农业农村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项目31个，资金3682.56万元，其中：上级补助项目16个，项目资金3667.85万元；县本级安排项目15个，项目资金14.71万元。结合项目实施的内容及2023年工作重点，围绕种植、养殖及农村经济等工作设立了部门绩效目标，其中：产出指标12个，效益指标7个，满意度指标1个。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总收入6101.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88.07万元，事业收入7.2万元，其他收入6万元。人员工资收入2364.96万元，占总收入的38.76%，机构运行收入40.56万元，占总收入的0.66%，专项资金收入3695.75万元，占总收入的60.57%。 2023年总支出6104.0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64.96万元，占总支出的38.74%，机构运转支出40.56万元，占总支出的0.67%；项目支出3698.47万元，占总支出的60.59%。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保障各单位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易门县农业农村局预算管理制度》。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全年支出数为7.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2万元，接待费4.39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评价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1. 严格按照有关工作程序和要求，规范绩效自评程序，拟定绩效评价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确保自评工作规范、清楚、定性准确；做到依法依规行政、秉公办事，保质保量地完成自评任务。2. 进行数据统计整理，对相关数据绩效整理分析。
		2. 组织实施	组织农业农村局专家组对2022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核实分析，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客观公正的根据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项目自评对我局进行评分，综合得分9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确保粮食产量任务艰巨。2. 农业生产增长动力不足，发展不平衡，农业产业链条短，新兴产业优势不突出，一二三产融合程度低，农业现代化水平程度低。3. 规模养殖建设用地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突出。土地资源紧缺，符合发展畜禽规模养殖用地条件的土地少，畜禽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场建设用地难以落实，已成为制约规模养殖发展的瓶颈。4. 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农业基础设施依然滞后。5.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少，规模小，实力薄弱，带动能力不足。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根据自评情况，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针对自评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方向和内容，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3.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4,460.44	5,957.54	10,417.98	6,088.07	58.44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2,774.50	-266.98	2,507.52	2,405.52	95.93	
		年度资金总额	1,685.94	6,224.52	7,910.46	3,682.55	46.55	
	项目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72.85	6,469.34	6,642.19	3,580.05	53.9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1,513.09	-244.82	1,268.27	102.50	8.08		
部门年度目标	<p>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9.26万亩,产量稳定在6400万公斤以上;发展节水、生态、循环、绿色农业,基本实现高原特色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生态化持续健康发展;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肉蛋产品稳产保供。应免密度达100%,群体密度达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打好“绿色食品牌”,计划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户,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户,加快构建以“烟、畜、菌、菜、果、药”为重点的“6+N”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大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进一步深化。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村土地整治等项目为抓手,稳步提升耕地质量,积极争取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合正大种业公司做好制种基地的规划和面积落实,组织玉米制种推广6000亩,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加强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产值	>=	29	亿元	29.15	
		粮食播种面积	>=	19	万亩	19.32	
		粮食产量	>=	6400	万公斤	6315.9	
		种植业保险投保面积	>=	13	万亩	13.38	
		畜牧业产值	>=	13.5	亿元	12.18	畜产品价格连续下跌导致畜牧业产值下降
		肥猪出栏	>=	26	万头	23.27	
		家禽出栏	>=	900	万只	1005.2	
		肉蛋奶总产量	>=	4787	万公斤	5064.9	
	质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53	%	53.87	
		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	90	%	9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	90.9	
		农业综合执法结案率	>=	95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8946	元	2034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有效	%	有效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	90	%	90	
		盘活乡村资源资产	=	有效	%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	>=	90	%	43.0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85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	持续	%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90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局非税收入返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5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5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理涉农执法案件20件，聘请1名法律顾问，做好农业农村局办公区网络维护工作，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办理涉农执法案件22件，聘请1名法律顾问，做好农业农村局办公区网络维护工作，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农执法案件	>=	20	个	2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	1	人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视频、网络使用费	<=	3.12	万元	0	15.00		没有批准支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监管执法效能	=	稳步提高	%	有所提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	95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		104.55	10.00	99.57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0		104.55		99.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春季粮食作物种植农户进行补贴					对全县23990户春季粮食作物种植农户进行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	6.9	万亩	6.9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付资金	≤	105	万元	104.55	10.00	9.55	因龙泉在预报23年小春粮面积时统计有误，导致补贴资金有结余。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限	≤	30	天	15	10.00	8.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	15.14	元	15.1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0	个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	8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51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		2.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2021年度省级安排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任务，及时将抽检结果目标录入系统。 2. 完成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3. 完成监督抽检及食用农产品结果信息公布工作。					完成2021年度省级安排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任务，及时将抽检结果目标录入系统；完成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和监督抽检及食用农产品结果信息公布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样检测	>=	70	批次	7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8	月	10	15.00	12.00	因蔬菜种植季节性强，导致样品抽样延后。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检测费用	<=	400	元/批次	4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知晓率	=	提升	%	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	>=	75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已故离休干部配偶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35	10.00	75.00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35		7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1人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的生活补助。				发放已故离休干部无固定收入配偶麦凤仙1人的生活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1	人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率	=	100	%	75	15.00	11.25	财政只安排发了9个月的补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1500	元/人*月	15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生活困难	=	有效改善	%	有所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人员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75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2023年密闭式热泵电烤房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9.00	60.00	10.00	5.95	0.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9.00	60.00		5.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淘汰易门县 535 座老旧烤房(燃煤)，新建电能烤房 535座，推动烤烟房清洁能源替代。				已拆除原有老式燃煤烤房535座，完成新建密闭式热泵电烤房共 37群535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密闭式热泵电烤房	>=	535	座	53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	1	年	0.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估算总投资	>=	9703.38	万元	9703.3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固定资产投入	>=	8623	万元	8623.2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原煤替代量	>=	2407.5	吨	2407.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施持续运营年限	>=	13	年	13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使用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5.00	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完成项初验，未完成终验，近期内组织终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6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1.00	1,249.73	10.00	99.90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1.00	1,249.73		99.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6月30日前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按时完成1249.73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兑付工作，受益农户34048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	19.85	万亩	19.71	10.00	9.92	在实际兑付中发现统计数据有误，导致兑付面积减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98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事项公示度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95	%	99.95	10.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0	个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	90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91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农业保险上级保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3.0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3.0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投保农作物面积13万亩，其中：玉米9.98万亩，水稻1.1万亩，油菜1.2万亩，玉米制种0.42万亩；投保能繁母猪2.2万头，育肥猪4万头，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农户满意度90%以上。				2023年投保农作物面积13.38万亩，其中：玉米10.72万亩，水稻0.81万亩，油菜1.57万亩，玉米制种0.28万亩；投保能繁母猪1.78万头，育肥猪3.67万头，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98.4%。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投保面积	>=	13	万亩	13.3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繁母猪投保数	>=	2.2	万头	1.78	15.00	12.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育肥猪投保数	>=	4	万头	3.67	15.00	13.7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	0	元	0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风险保障总额	=	高于去年	%	与去年相同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农户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县财政三保压力大，资金紧张，没有安排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5.89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综[2018]33号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36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		36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用“养畜—沼（有机肥）—粮”“养畜—沼（有机肥）—菜”“养畜—沼（有机肥）—果”“稻+鱼—菜”等循环模式进行生产，项目覆盖面积12800亩，其中：特色林果6000亩（早熟柑桔4500亩、青花椒1300亩、芒果200亩）、稻鱼3000亩（含300亩稻鱼生态种养示范区和冬早蔬菜1600亩）、玉米2200亩和烤烟1600亩。					项目完成“养畜—沼（有机肥）—粮”“养畜—沼（有机肥）—菜”“养畜—沼（有机肥）—果”“稻+鱼—菜”循环模式进行生产，覆盖面积12800亩，其中：特色林果6000亩（早熟柑桔4500亩、青花椒1300亩、芒果200亩）、稻鱼3000亩（含300亩稻鱼生态种养示范区和冬早蔬菜1600亩）、玉米2200亩和烤烟1600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柑桔分选加工厂	>=	2500	平方米	2500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蓄水池	>=	4	座	4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水溶一体化微喷设施	>=	1700	亩	1700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沼气池	>=	1500	立方米	1500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饲料储存配合用房	>=	2000	平方米	2000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稻田养鱼	>=	300	亩	300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生产道路	>=	3650	米	3650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6.00	6.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项目区化肥农药减施率	>=	34.2	%	34.2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群众满意度	>=	90	%	85	10.00	6.00	因项目资金没有及时足额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导致项目没能按时完工，影响群众正常生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8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农业受灾乡镇（街道）基本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农技人员技术支持农业受灾乡镇（街道）基本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救灾面积	>=	3.14	万亩	3.1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	基本恢复	%	基本恢复	15.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	及时恢复	15.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0	起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	85	%	80	10.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紧张没有安排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5.00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田建设工作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8.27		102.50	10.00	8.08	0.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268.27		102.50		8.0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六街街道、十街乡2乡镇（街道）白邑、脚家店2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面积7700亩，其中：白邑村委会项目区5000亩、脚家店村委会项目区2700亩。					在六街白邑、十街脚家店2片区建设高标准农田7700亩，其中：白邑村委会项目区5000亩、脚家店村委会项目区2700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	7700	亩	77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1500	亩	15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0	10.00		因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还没有全面完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	1	年	1.5	10.00	5.00	因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	1500	元/亩	15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明显提升	%	有所提高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田间道路通达度	>=	90	%	91	8.00	8.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7.00	7.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水资源利用率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7.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5.81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易门县菜豌豆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田建设工作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9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9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铜厂乡底尼村委会和浦贝乡草箐村委会推广菜豌豆化肥减量增效技术2.0万亩；其中：推广菜豌豆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集成核心示范样板0.2万亩，辐射带动周边农户亩增施农家肥1.8万亩。示范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100%，单位面积化肥施用量较非示范区减10%，单产增5%。			在铜厂乡底尼村委会和浦贝乡草箐村委会推广菜豌豆化肥减量增效技术0.2万亩；其中：推广菜豌豆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技术集成核心示范样板0.2万亩，辐射带动周边农户亩增施农家肥1.8万亩。示范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100%，单位面积化肥施用量较非示范区减10%，单产增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核心示范面积	≥	2000	亩	20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技术培训	≥	3	期	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示范区豌豆产量增加	≥	5	%	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推广总体满意度	=	85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资金紧张没有安排支付项目补助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田建设工作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	1.09	0.82	10.00	75.23	7.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	1.09	0.82		75.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罗笛生活困难补助				发放罗笛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	人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75.23	15.00	11.00	资金紧张，财政没有批准支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910	元/人*月	9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5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田建设工作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0.23		579.90	10.00	39.99	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0.23		579.90		39.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2021年，全县新建高标准农田3.03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0.9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019—2021年，全县新建高标准农田3.03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0.9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	3.03	万亩	3.0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	0.95	万亩	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0	10.00		2021年项目还未竣工验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80	%	95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	1200	元	12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行产能力	=	明显提升	%	明显提高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田间道路通达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水资源利用率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22]75号省级粮食生产水稻测土配方施肥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田建设工作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十街乡、绿汁镇、浦贝乡建成水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示范面积1000亩，通过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推进水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应用，提升水稻综合生产能力和改善土壤质地。			在十街乡、绿汁镇、浦贝乡实施水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示范面积1000亩，通过水稻专用配方肥的推广应用，集成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和农技、农机配套应用模式，引领农业转型升级和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易门县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面积	>=	1000	亩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培训	>=	3	期	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农户	>=	240	人次	2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期限	>=	7	月	7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生产成本	>=	4	万元	4.89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4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0		4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部署和要求，2022年全县计划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示范推广面积5600亩，示范区玉米平均单产500公斤/亩，大豆平均单产70公斤/亩，辐射带动全县玉米平均单产500公斤/亩，大豆平均单产50公斤以上。					易门县2022年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5601.89亩，其中示范样板复合种植3片285亩，集中连片复合种植245片5007.09亩，农户零星种植126户309.8亩。示范样板区大豆实产63.7kg/亩，玉米实产464.3kg/亩，示范区综合单产528千克/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示范推广面积	>=	5600	亩	5601.8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区玉米平均单产	>=	500	公斤	464.3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区大豆平均单产	>=	70	公斤	63.7	15.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示范户收入增加	=	增加	%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区农户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全额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返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	0.45	0.05	10.00	11.11	1.1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1	0.45	0.05		11.1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预计有农业生产基地出租收入47000元，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应返回农技站30%，共14100元，农技站因公务用车老旧，维修维护费用大，故计划将此资金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财政未全额返还非税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费	=	14100	元	500	20.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合格率	>=	90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	=	12	月	1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车辆正常安全运行	>=	有效	%	有效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未全额返还非税收入。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2.11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6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全县计划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示范推广面积2500亩，示范区玉米平均单产460公斤/亩，大豆平均单产50公斤/亩，辐射带动全县玉米平均单产460公斤/亩，大豆平均单产50公斤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80%。 2023年全县共种植油菜19740.4亩，比2022年18392亩增加1348.4亩。					易门县2023年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2733亩，样板区大豆实产64.5公斤/亩，玉米实产461.63公斤/亩，示范区综合单产526.13公斤/亩，服务对象满意度达8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示范推广面积	>=	2500	亩	273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区玉米平均单产	>=	460	公斤	461.6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区大豆平均单产	>=	50	公斤	64.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辐射带动效果	=	明显	%	明显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示范区农户满意度	>=	80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等待财政拨付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9	0.69	0.53	10.00	76.81	7.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9	0.69	0.53		76.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号）和《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22〕16号）文件精神实施补助，遗属生活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2023年全年共发放遗属补助9个月，还有3个月未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	人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76.81	2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武春连补助标准	=	579	元/人*月	57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未全部发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68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抓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党史学习教育，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2. 做好易返贫致贫人口常态化监测和帮扶，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3. 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劳务输出、后续帮扶、思想引领、文明生活等“五个组织化”水平，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革、乡村建设行动等重大任务落地见效；4. 每月到组到户走访，协助抓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项目绩效已超额完成，等待财政拨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驻村天数	>=	200	天	20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返贫致贫人口常态化监测	>=	2	次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驻村干部轮训	>=	1	次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治理水平	=	不断提升	%	不断提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助推乡村振兴	=	有效	%	有效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草箐村委会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打造绿色食品品牌统计监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重点产业统计监测办法（试行）》，按要求每年一、三季度末统计上报茶叶、蔬菜、花卉、水果、中药材、肉牛、生猪等产业一产情况，主要是面积（头）、产量、产值情况，二、四季度同时统计上报茶叶、蔬菜、花卉、水果、中药材、肉牛、生猪、咖啡产业一产、二产、三产数据以及综合产值，上报数据的同时分析各产业发展情况，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同时做好每季度固定监测点（辰丰公司—果蔬流通）上报数据审核工作。2021年项目总投资1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及各乡镇（街道）开展绿色食品品牌产业数据统计工作，其中易门县乡产办开展绿色食品品牌产业数据统计培训及相关资料打、复印工作经费3000元，各乡镇（街道）培训及相关资料工作经费1000元，合计7000元</p>			项目已实施结束，完成绿色食品品牌产业数据统计工作，资金已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监测报表上报次数	=	4	次	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形成统计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统计监测报表上报的准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高原特色农业持续发展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上级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益农信息社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乡村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开展“云农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及相关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应用培训及推广，完成信息员和专家的信息采集和备案工作。以基层党建服务站为基础，根据产业特色，交通、基础条件、受众等相关因素，示范社、标准社、简易社按2:5:3比例建设，其中：示范社8个，标准社20个，简易社12个，推广12316手机APP用户1万人。					全年共建设示范社8个，标准社20个，简易社12个，推广12316手机APP用户1万人。现已完成全部绩效指标，正在等待资金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社	=	8	个	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标准社	=	20	个	2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简易社	=	12	个	1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云农12316”平台推广用户	=	1	万人次	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信息服务“三农”能力	=	明显提升	%	明显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现已完成全部绩效指标，正在等待资金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精品村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村环境工作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财农【2023】24号下达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示范乡镇、精品村奖补资金5万元，主要用于十街乡阿姑村美丽乡村建设补助。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数量	=	1	个	0	25.00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	5	万元	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对象的幸福指数	>=	明显提升	%	明显提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宜居环境	=	明显提升	%	明显提升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5.00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村环境工作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09	0.82	10.00	75.23	7.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	1.09	0.82		75.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号）和《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22〕16号）文件精神实施补助，遗属生活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2023年全年共发放遗属补助9个月，还有3个月未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	人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75.23	2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杨美英补助标准	=	910	元/人*月	9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资金未完全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52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玉财农（2021）53号省级农民合作社与农经统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村经济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农村经济信息统计报表13套；以群众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主要目标，扶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1个，主要以改善新技术、新品种引进、品牌创建改善生产条件，使合作社的生产、经营、示范带动能力有所提升。				全面完成农村经济信息统计报表13套；以群众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主要目标，扶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1个，主要以改善新技术、新品种引进、品牌创建改善生产条件，使合作社的生产、经营、示范带动能力有所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经济信息统计报表	=	5	套	5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	1	个	1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时间	>=	2	年	已完成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20	户	20	30.00	3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省级农业发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土地延包试点补助资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村经济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0部门《关于扎实做好当前重点工作如期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的通知》（中农发〔2021〕9号）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全县804个集体经济组织共42338户成员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由于该资金未到位，全县804个集体经济组织共42338户成员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书的制作和发放未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证书	=	42500	本	0	10.00	0	待财政拨款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	=	7	个	7个	30.00	30.00	待财政拨款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证书成员户数	=	42338	户	0	10.00	0	待财政拨款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80	%	80%	30.00	30.00	待财政拨款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	85	%	85%	10.00	10.00	待财政拨款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待财政拨款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返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村经济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0	0.2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0	0.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农村经济管理中心非税收入返回工作经费用于办公楼二楼及办公楼公共区域内的日常安保保洁工作，为保障办公区域干净整洁。			1至12月已发门卫工资12个月，保障办公区域干净整洁。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1	人	1	20.00	20.00	项目已完成，未返回非税收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30.00	30.00	项目已完成，未返回非税收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办公区域干净整洁	=	有效		保障办公区域干净整洁。	10.00	10.00	项目已完成，未返回非税收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门卫满意度	>=	85	%	85	20.00	20.00	项目已完成，未返回非税收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项目已完成，未返回非税收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返回非税收入。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1.00	799.13	10.00	83.16	8.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1.00	799.13		83.1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进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2023年度全县实施农机具购置补贴第一批资金219万元，补贴机具876台套以上，受益人数810户以上，第二批资金为742万元，拟补贴机具535台（套）以上，受益农户535户以上。			通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进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2023年补贴机具1387台套，涉及农户790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	>=	1411	台套	1387	20.00	1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农户	>=	810	户	790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贴资金结算兑付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农户	>=	810	户	79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3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农机化发展与购置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推进农业机械化进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				通过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进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	>=	875	台套	138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农户	>=	810	户	79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贴资金结算兑付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农户	>=	810	户	7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农机化发展与购置补贴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8.18		294.18	10.00	77.79	7.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8.18		294.18		77.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好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落实农机安全生产、抓好农机技术人才培训，圆满完成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农机化综合率指标。				开展好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落实农机安全生产、抓好农机技术人才培训，圆满完成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农机化综合率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用农机技术安全操作培训	≥	1450	人次	204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新增农机作业面积	≥	0.3	万亩	0.4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机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53.1	%	53.8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耕、种、收农机综合机械化服务水平	=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7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实施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600亩，带动辐射10000亩，实现玉米、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生产过程中的耕、耙、播、收、植保、收储、秸秆处理等环节全部采用机械化作业。2023年完成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核心示范样板300亩。				2022年实施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600亩，带动辐射10000亩，实现玉米、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生产过程中的耕、耙、播、收、植保、收储、秸秆处理等环节全部采用机械化作业。2023年完成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核心示范样板300亩。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核心示范样板	=	300	亩	3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实施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试验示范	=	600	亩	6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农机械化综合率	=	53.85	%	53.8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服务水平	=	显著提高		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	1.79	0.62	10.00	34.64	3.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	1.79	0.62		34.6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号）和《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22〕16号）文件精神实施补助，遗属生活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2023年发放费秀珍遗属生活补助9个月，遗属生活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2	人	1	20.00	20.00	死亡1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34.64	10.00	4.00	死亡1人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陆风英补助标准	=	910	元/人*月	0	10.00		死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费秀珍补助标准	=	579	元/人*月	57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7.46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农业机械管理站非税收入返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	0.38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	0.3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业农村行政事业性收费（拖拉机驾驶技能考试费）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返回的非税收入支出，用于购买拖拉机驾驶培训用油、弥补公用经费等，保障拖拉机培训正常开展。					培训拖拉机驾驶员20人，保障拖拉机培训正常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拖拉机驾驶员	=	20	人	2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门卫工资人数	=	1	人	0	10.00		门卫已辞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拖拉机培训参训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拖拉机培训正常开展	=	有效		保障拖拉机培训正常开展。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财政未返还非税收入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1.38	10.00	23.00	2.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1.38		23.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按照1.5批次/千人目标完成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任务75批次。完成农药残留快速监测任务1500批次。				全年已按照1.5批次/千人目标完成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任务75批次。完成农药残留快速监测任务1500批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	=	75	批次	75	30.00	3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药残留快速监测	=	1500	批次	1500	20.00	2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1	次	0次	10.00	1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快速监测样品合格率	>=	98	%	100	20.00	2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3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2.00	10.00	33.33	3.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2.00		33.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按照1.5批次/千人目标完成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任务76批次。完成农药残留快速监测任务1500批次。				2022年已完成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任务76批次。完成农药残留快速监测任务1500批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定量）	=	76	批次	76	20.00	2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款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药残留快速监测	=	1500	批次	1500	20.00	2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款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量检测	=	5	次	5	10.00	1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款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1	次	0	30.00	3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款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款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款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3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1万亩次，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全年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1万亩次，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粮食作物统防面积	>=	1	万亩	1	20.00	2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控效果	=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	10.00	1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统防治覆盖率	>=	43	%	43	10.00	1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0.00	1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农作物没有出现大面积成灾绝收	30.00	3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冬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植保植检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冬小麦利用无人机开展“一喷三防”，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				1至12月支持冬小麦利用无人机开展“一喷三防”，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	=	0.25	万亩	0.45	30.00	3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控效果	>=	80	%	85	20.00	2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	=	0	项	0	10.00	1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统防统治覆盖率	>=	43	%	43	20.00	2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	8.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	8.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全县计划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200人，其中：经营管理型100人，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型100人，培训对象满意度高于85%，学员参评率高于85%。			2022年全县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216人，其中：经营管理型104人，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型 112人，培训对象满意度高于85%，学员参评率高于9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营管理型农民人数	=	100	人	10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型农民人数	=	100	人	11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员参评率	>=	85	%	9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违规违纪使用资金	=	0	项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全县计划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300人。其中：经营管理型50人，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型250人，培训对象满意度高于85%，学员参评率高于85%。			2023年全县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307人。其中：经营管理型55人，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型252人，培训对象满意度高于99.6%，学员参评率高于8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经营管理型人数	=	50	人	5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专业生产和技能服务型	=	250	人	25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员参评率	>=	85	%	99.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违规违纪使用资金	=	0	次	0次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待财政拨款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09	0.82	10.00	75.23	7.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	1.09	0.82		75.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号）和《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22〕16号）文件精神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实施补助，确保遗属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全年发放陈华9个月遗属生活补助，确保遗属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	人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75.23	10.00	7.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陈华补助标准	=	910	元/人*月	91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情况	=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5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村级动物协检员工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2	12.1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2	12.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稳定村级兽医队伍，搞好畜牧兽医服务工作，促进我县畜牧业的发展，对全县101名村级协检员进行补助，工资补助标准：市级200元/人/月，县级100元/人/月，按此标准市级补助资金242400元，县级补助资金121200元。			全县101名协检员已按要求完成了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及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补助资金还未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01	人	10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0	20.00		项目已完成，补助资金未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资补助标准	=	100	元/人*月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畜牧业生产发展	=	稳定向好	%	稳定向好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补助资金未发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00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检测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5.00	3.00	10.00	60.00	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5.00	3.00		6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监督生猪屠宰企业做好猪肉品质检验工作、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工作，生猪进厂屠宰检疫率100%，确保全县人民吃肉安全。			本年度共实施产地检疫生猪14.149万头、仔猪7.735万头、家禽145.937万只；开展定点屠宰检疫生猪13495头，其中“瘦肉精”抽检1164头、旋毛虫抽检5120头、非洲猪瘟抽检3277头，共检出病害猪5头、病害肉253公斤，已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屠宰检疫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动物检疫申报点	=	1	个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屠宰检疫工作室	=	1	个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监测监管经费	=	10	万元	3	10.00	5.00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安排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全县人民吃上放心肉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违规使用资金	=	0	件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安排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动物协检员市级工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0.68	10.00	23.61	2.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0.68		23.6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12名动物协检员市级补助工资200元/人.月正常发放。				本年度12名动物协检员已按要求完成了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及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补助资金发放了1-3月，其余月份工资还等待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12	人	1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	200	元/人*月	2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编外人员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补助未足月发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36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无害化处理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			本年度有效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猪病死率	<=	1.9	%	1.9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违规违纪使用资金情况	=	0	项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大规模随意丢病死猪事件	=	0	件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待财政拨付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				本年度有效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改善人居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	875	头	125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猪病死率	<=	1.9	%	1.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	80	元/头只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违规违纪使用资金情况	=	0	项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大规模随意丢病死猪事件	=	0	件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完成，财政未拨付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	2.26	1.70	10.00	75.22	7.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	2.26	1.70		75.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号）和《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玉民发〔2022〕16号）文件精神实施补助，遗属生活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2023年全年共计发放遗属补助9个月，还有3个月未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3	人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75.22	10.00	5.00	补助未足月发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陈长芝补助标准	=	910	元/人*月	91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李会诊补助标准	=	579	元/人*月	57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善兰仙补助标准	=	398	元/人*月	3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补助未足月发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5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非税收入返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8	0.0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8	0.0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门卫工资正常发放。				2023年财政未返回非税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卫人数	=	1	人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月数	=	1	月	0	20.00		2023年财政未返回非税收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	1800	元/人*月	18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无违规违纪使用资金	=	0	件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门卫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财政未返回非税收入。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00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抓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党史学习教育，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2. 做好易返贫致贫人口常态化监测和帮扶，着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3. 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劳务输出、后续帮扶、思想引领、文明生活等“五个组织化”水平，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革、乡村建设行动等重大任务落地见效；4. 每月到组到户走访，协助抓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			全年完成驻村100天,按照驻村要求,协助草箐村“两委”抓好党建、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果、发展村集体经济、为民办事服务等工作,已于2023年5月23日结束驻村任务,驻村生活补助还未发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天数	>=	240	天	100	20.00	10.00	已于2023年5月25日驻村结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返贫致贫人口常态化监测	>=	2	次	1	10.00	5.00	已于2023年5月25日驻村结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驻村干部轮训	>=	1	次	1	10.00	10.00	已完成项目绩效,待财政安排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治理水平	=	不断提升	%	不断提升	10.00	10.00	已完成项目绩效,待财政安排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助推乡村振兴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30.00	30.00	已完成项目绩效,待财政安排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已完成项目绩效,待财政安排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已完成项目绩效,待财政安排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5.00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畜牧业产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畜牧水产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确保全县畜牧业安全平稳发展。实现对全县畜禽养殖情况的实时监测与动态分析，提升易门县畜牧产业管理监督综合能力，推进各乡镇畜牧业规模化、生态化、标准化良性发展。对全县重点水域（扒河、绿汁江）渔业资源保护渔政执法的宣传执法巡查，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清理违规渔具等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系列执法行动工作；按时按进度完成辖区内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做好辖区内水产养殖户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工作。			全年完成牲畜口蹄疫免疫48万头只、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33.54万头、猪瘟免疫33.54万头、小反刍兽疫免疫5.91万只，应免密度达100%；猪、牛、羊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分别为94.06%、81.67%、86.67%；开展养殖水产品药残抽检量4次；2023年疫情稳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9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水产品药残抽检量	>=	4	批	4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	82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	疫情稳定	%	疫情稳定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全年完成牲畜口蹄疫免疫48万头只、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33.54万头、猪瘟免疫33.54万头、小反刍兽疫免疫5.91万只，应免密度达100%；猪、牛、羊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分别为94.06%、81.67%、86.67%；开展养殖水产品药残抽检量4次；2023年疫情稳定。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畜牧水产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稳定村级兽医队伍，搞好畜牧兽医服务工作，促进我县畜牧业的发展，对全县120名防疫员进行工资及人身意外伤害险补助，共补助资金150000元。			2023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市级200元/月/人，县级100元/月/人）用市级补助资金指标发放至2023年6月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20	人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	50	15.00	15.00	2023年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市级200元/月/人，县级100元/月/人）用市级补助资金指标发放至2023年6月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资补助标准	=	100	元/人*月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险补助标准	=	50	元/人*年	5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畜牧业发展	=	稳定向好	%	90	30.00	30.00	稳定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85	10.00	8.00	因2023年7-12月工资未发放，导致满意度不够，将进一步对接财政拨付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长江禁鱼与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畜牧水产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易门高原特色生态渔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在扒河、绿汁江水域开展渔政执法11车次36余人次，沿江张贴、发放禁止电捕、炸鱼、毒鱼宣传材料200多份；配合执法大队对2022年查处的7件违法捕鱼行为进行处罚，罚款7000元购买3寸规格育苗5000多尾，在绿汁江开展放流，通过放流对江河渔业资源进行了生态补偿修复。对违反禁渔期的违法捕鱼行为进行了治理，全年收缴并销毁违法渔具地笼11个总长550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水产品药残抽检量	>=	4	批	4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合格率	>=	90	%	98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补助经费	<=	2	万元	2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食用水产品中中毒事件	=	0	件	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85	%	98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畜牧水产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30.00	10.00	46.88	4.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	30.00		46.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确保全县畜牧业安全平稳发展。			完成牲畜口蹄疫免疫48万头只、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33.54万头、猪瘟免疫33.54万头、小反刍兽疫免疫5.91万只，应免密度达100%；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900.7万羽、新城疫免疫900.7万羽，群体免疫密度达90%以上。猪、牛、羊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分别为94.06%、81.67%、86.67%；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分别为H5Re-13 95.52%、H5Re-14 92.58%、H7N9Re4 93.23%；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为93.75%；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分别达81%、100%。全县畜牧业安全平稳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9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	81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	疫情保持平稳	%	疫情保持平稳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0	项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	90	%	92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6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畜牧水产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密度90%以上，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70%以上，监测阳性扑杀率100%，确保年度内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完成牲畜口蹄疫免疫48万头只、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33.54万头、猪瘟免疫33.54万头、小反刍兽疫免疫5.91万只，应免密度达100%；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900.7万羽、新城疫免疫900.7万羽，群体免疫密度达90%以上。猪、牛、羊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分别为94.06%、81.67%、86.67%；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分别为H5Re-13 95.52%、H5Re-14 92.58%、H7N9Re4 93.23%；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为93.75%；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分别达81%、100%。全县畜牧业安全平稳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疫苗数量	=	527500	头/羽份	5275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阳性扑杀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密度	>=	9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	8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违规违纪使用资金情况	=	0	项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情	=	保持平稳	%	保持平稳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畜牧水产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监测排查、宣传培训、应急处置、消毒灭源等综合防控措施，确保我县不发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			全年共完成动物疫病监测5717头只羽份，完成任务数4792头只羽份的119.3%；非洲猪瘟排查率达100%；完成了出栏500头以上25户规模猪场非洲猪瘟检测任务，采集检测样品1071份，全部为阴性。确保了全县不发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猪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费	<=	24	万元	0	10.00	8.00	未拨付资金，将积极争取资金，尽快拨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	0	件	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1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